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升等副教授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二)、升等教授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三)、其它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審查項目包含著作審查、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內容如下：
 - (一)、著作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檢具代表作及參考作，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或第 15 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型式。
 -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個項目。
- 四、凡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教師，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代表作及參考作各四份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於每年二月五日或八月五日之前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
- 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

績佔百分之四十，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各項成績審查標準如下列：

(一)、依教育部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作及參考作。成績評審標準如下：

- | | | |
|--------------|----------|----------|
| 1、新聘與升等助理教授者 | 代表作佔 70% | 參考作佔 30% |
| 2、升等副教授者 | 代表作佔 65% | 參考作佔 35% |
| 3、升等教授者 | 代表作佔 60% | 參考作佔 40% |

(二)、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 | | | |
|-------------|----------|---------|--------|
| 1、研究主題 | 助理教授 10% | 副教授 10% | 教授 10% |
| 2、文字與結構 | 助理教授 15% | 副教授 10% | 教授 5% |
| 3、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 助理教授 25% | 副教授 25% | 教授 20% |
| 4、學術或應用價值 | 助理教授 20% | 副教授 20% | 教授 25% |

(三)、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規定辦理。

(四)、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標準，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項目配分如下：

1、教學績效佔 35%

(含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本校教學優良獲獎、指導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或相關校內外競賽獲獎等)

2、學術活動佔 25%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系所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等)

3、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等)

4、服務推廣佔 15%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等)

5、操守人際佔 10%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等)

依申請教師提供之七年資料(教師如因生育或長期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進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

六、著作一次送外審三人，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視為著作外審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不予審議。外審成績以及格分數平均之。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

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